

股份制 企业运作指导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股份合作制企业运作指导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股份合作制企业运作指导》编委会

顾 问 洪 虎

主 编 王东江

副主编 李保民 蒋 跃

编 委 王东江 李保民 李 雄

丁峰峻 胡一挺

编写工作人员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峰峻	马丽萍	王 强	王 斌	王东江
王培荣	吕 朴	刘 蓉	刘振岐	李 雄
李保民	陈义兵	汪 海	杨永卉	庞 铁
岳晓榕	胡一挺	赵 晨	赵修春	祝恒建
徐蔡燎	顾士师	蒋 跃	曾安平	

国家体改委

印发《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委（办），计划单列市及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体改委：

为了总结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试点经验，引导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制定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指导意见

近些年来，在城市小企业改革中，各地借鉴农村改革的经验，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着眼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和集体经济，从明确投资主体、落实产权责任入手，大胆探索，逐步加快了小企业改革的步伐，股份合作制成为城市小企业改制的重要形式，使一大批小企业焕发了生机。股份合作制企业迅速发展，目前已经具有了相当的规模。为了总结实践经验，明确若干重要问题，推动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股份合作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股份合作制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目前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状况，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在实践中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实行股份合作制，落实了企业资产经营责任，提高了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心程度和风险意识，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政企分开，加快了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进程；为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造、结构调整、机制转换和企业管理的改进，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同时，实行股份合作制对发展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保障职工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为深化企业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二、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了股份的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有利于共同劳动条件的改善、企业竞争能力的提高和劳动者长远利益的增加。股份合作制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是现阶段劳动者创造就业、走向共同富裕的一条重要途径。

三、股份合作制是在改革中群众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的重大成果。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是股份制企业，也不是合伙企业，与一般的合作制企业也不同，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要尊重群

众的实践，尊重群众的意愿，尊重群众的选择；要按照积极支持，总结经验，正确引导，健康发展的方针，依靠群众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创新。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独立法人，以企业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主要由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入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职工之间的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分悬殊。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六、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在总股本中占大多数。企业应当设置职工个人股，还可根据情况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自己合法财产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以共有的财产

折股或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国家股、法人股是国家、法人单位已经投入的资产折股或新增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股东不能退股。企业是否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的出资人如何保障投资收益，由企业出资人协商议定。

七、坚持职工民主管理，职工享有平等权力。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企业也可不设董事会，由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聘任总经理。企业的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事项、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制定章程，章程经出资人同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对出资人、职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具有约束力。

八、董事会是职工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

职工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除董事长外其他董事应为兼职。总经理可以由董事会聘任,也可以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负责企业日常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不设董事会的企业,总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直接向职工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是否设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决定,不设立监事会的企业应设 1 至 2 名监事。

九、企业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职工工资、奖金分配要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应低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企业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有条件的企业还应该提取任意公积金。余下的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实行按股分红。经职工股

东大会同意，还可以在可分配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进行按劳分红，用于奖励对企业有特殊贡献的职工。职工集体股的红利也可以用于按劳分红，还可以用于补充职工社会保障费用，或用于职工集体股的增资扩股。

十、企业改制应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

十一、企业清产核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应有企业出资人和职工代表参加。资产评估要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十二、原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可以进行剥离，独立运作或委托改制后的企业代管，减轻企业的负担。经政府批准，可以采取多种途径，解决企业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养老统筹和医疗费用不足等问题。

十三、按照谁投资谁享有产权的原则，搞好

原有企业产权的界定工作。国家、法人单位等出资人在企业中的投资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出资人所有。企业原有奖金节余、工资储备基金，可以折成个人股投入企业，也可以用于企业改制前职工的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十四、切实保障国有和集体权益，防止公有财产流失。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净资产，在改制时应按市场原则有偿转让，不能将国有、集体的净资产无偿分给个人。转让企业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收入，要实行专项管理，用于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投入，可留在改制后的企业有偿使用，也可以作为资本金投入其他企业。

十五、完成改制或新设立的企业，应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工商部门应准予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已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但未登记为股份合作类型的，应按要求变更登记。

十六、各地要加强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工作的领导，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各地要积极制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办法，抓好组织落实。各级体改部门要主动做好工作，在政府领导下，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协调好有关方面的关系，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降低各项收费，减少改制成本。

十七、切实搞好教育和引导工作。企业改制过程中，要教育职工树立集体主义和劳动合作观念，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参与意识；树立市场竞争观念，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增强规范意识。要对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国家有关政策和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规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合作制的运作。

十八、企业改制后，要围绕市场需要制定企业发展规划，抓紧进行改组和技术改造工作，搞好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改革，加

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定正确的营销策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企业要正确处理好积累和分配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积累，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十九、股份合作制是小企业改革的一种有效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搞活小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各地推进股份合作制，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进行，不能盲目追求数量。有条件的企业可实行股份合作制，但要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保证改制效果。

二十、城市及县属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应在不违背股份合作制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企业改制中遇到的问题，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健康发展。

理 论 篇

让股份合作制更加 健康地发展

洪 虎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效果显著。目前，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更趋一致。出台《指导意见》一是实际需要；二是条件已成熟

我国股份合作制，早在 80 年代初期就已在农村兴起，而且发展很快。从 90 年代开始引入到城市，由于效果显著，引起广泛关注。于是国家体改委 1993 年就开始考虑如何引导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的问題，并着手制订“暂行规定”或“暂行办法”之类的文件。因为股份合作制在城市和农村不一样，决定先从城市做起。制定这个《指导意见》首先是实践的需要，是股份合作制发展的需要，是为了引导它健康地发展。

为什么我们要加以引导呢？股份合作制的来源有四路人马，都打着股份合作制的招牌，实际上有的是股份制企业，有的是合伙企业，有的是私营企业。当然也有一部分是股份合作制企业。这样就有必要梳理一下，因为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应该用不同的法律予以规范。股份公司，要用《公司法》规范；合伙企业，要用《合伙企业法》规范；私营企业，应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范。这三种企业形式，我国都已有现成法律和条例，唯独股份合作制没有。在实践中，一些地方或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办法和规定。如农业部在 1990 年颁布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